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7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5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12F20190155-15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前述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前述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前述文件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文件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张立灏律师、王丹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之“（四）陈忠、涂爱琴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金额、偿债方式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的个人担保债务共计六笔。其中，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与陈忠、涂爱琴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 5 期偿还债务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全部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陈忠、涂爱琴已履行完毕协议中约定的债务清偿义务；其余五笔债务采用购买不良资产包（即债权债务转让）的形式予以清偿。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流水核查，上述六笔债务的偿还资金来自于陈伟鹏、陈尔东和宋相宇（陈尔东和宋相宇为陈忠、涂爱琴的女婿）。其中，陈伟鹏偿还 1,403.80 万元、陈尔东偿还 540 万元、宋相宇偿还 2,625.6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陆续归还陈伟鹏的往来资金（相关往来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陈尔东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宋相宇以自有资金代偿后，后续由陈伟鹏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向其归还，资金来源为陈伟鹏实际控制的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处置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已履行完毕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债务清偿义务，其余五笔债务均已取得了瑞安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和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终结证明文件，六笔债务均已取得相应银行出具的不存在债务债权关系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之“（一）发行人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人员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和人员的来源情况

（1）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机器设备自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取得方式如下：

①2013 年至 2014 年间，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置部分旧机器设备，转让价款分别为 2,995,258.05 元、305,111.3 元和 407,426.65 元（明细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之四）。

②2016 年 6 月，科腾有限经司法拍卖程序，以 600,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取得浙江永华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工业区的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为 8,678.78 万元，上述自浙江永华购入的设备价值 36.72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的 0.42%。

（2）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708488.3	发行人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578186.8	发行人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578185.3	发行人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螺栓与螺母自动旋扭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113.9	发行人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多传感融合的刀具状态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84281.9	发行人、温州大学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方头螺栓热挤压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087.X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7	限位锁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30.3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8	调节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51.5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9	可调脚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73.1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防盗轮胎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3617.4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运输螺栓套件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588.8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2	压机固定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593.9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3	四方槽防盗大扁头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13.2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动机弹性圆柱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14.7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5	五角形防盗专用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92.7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6	带防松齿六角头组合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95.0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7	沉头细尾防松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192.6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18	锁紧夹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193.0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19	轴承螺钉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202.6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0	内六角粗台阶圆尾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512.8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1	扁形止退双头销轴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839.5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2	手拧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863.9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3	台阶轴自攻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191.1	发行人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4	波轮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13514.2	发行人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5	六角自攻螺钉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613515.7	发行人	2020.1.3	原始	无

	件	专利				取得	
26	底脚螺栓多工位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13561.7	发行人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7	双锥高强度车轮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579.2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8	高端洗衣机运输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0.6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9	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7.8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0	减震器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36.7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1	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5619.5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2	梅花状防盗车轮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5631.6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3	热水器抗震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18.9	发行人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34	新型复合槽紧定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8.2	发行人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35	高强度长旋合车轮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73.8	发行人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耐腐蚀的防盗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478.4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耐久度高的防松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2.3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复合槽型高强度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9.5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9	带连体锥垫内梅花六角凸缘自攻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162.4	发行人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汽车用螺母及其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1.9	发行人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高强度轻量化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5.7	发行人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不脱出精密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470770.9	发行人	2022.10.4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070979.6	发行人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43531.3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45	高端 CD 纹复合按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114.5	发行人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新能源车异型衬套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91459.1	发行人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47	家用空调电器用六角头组合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077.8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48	环保高强度橡胶基脚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080.X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49	高端异形焊接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5935.7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密封铝合金螺塞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44268.X	发行人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91458.7	发行人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精密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873182.6	发行人	2023.2.2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配合螺栓的橡胶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2711.4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橡胶垫圈冲压加工用放置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2713.3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方便定位的橡胶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45109.4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橡胶垫圈加工用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45845.X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之“（二）相关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人员”

1. 相关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经营积累资金自浙江永华购入了生产经营所用冷镦机、割尾机等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价值 36.72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的 0.42%，占总资产 0.05%。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之 “（四）陈高慧、陈尔东的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陈高慧、陈尔东在报告期内未担任监事，未参与监事会的表决。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参会和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时间	是否参会		表决情况	
			陈高慧	陈尔东	陈高慧	陈尔东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五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7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董 事 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15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月31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16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9月29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0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月14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2月18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15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5月10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12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19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15日	否	是	/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否	是	/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否	是	/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三次会议					
--	-------	--	--	--	--	--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7：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之“一、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进行补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为：1. 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2020 年末超过 70%，农村户籍员工可通过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实现保障，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2.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不够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积极沟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渐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逐年提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人员数量分别为 5 人和 7 人，占公司人数的比例分别 0.87%和 1.21%。

（二）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进行补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尚无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1 月，瑞安法院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瑞安法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刑事处罚、判决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出具承诺：“在科腾精工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目前与员工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六、《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7：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之“二、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公司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135.25	4,800.06	3,871.63
未来可能需补缴的金额测算（万元）	5.92	84.68	144.71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10%	1.76%	3.74%
补缴后净利润（万元）	6,129.33	4,715.38	3,726.92

注：1. 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额；2. 应缴标准为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缴费标准。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一”之“说明企业类型变更后各项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过往税收合规性情况”

2. 过往税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税收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公司	证明单位	文件名称	出文时间	文件内容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6 日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查询期间未发现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查询期间未发现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10 日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10 日	在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3年1月10日	在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合规，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一”之“（二）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1. 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①	19,121.79	22,294.03	15,615.24
外协加工采购额②	4,013.41	5,097.71	4,069.19
费用类③	1,400.80	1,511.84	1,079.82
当期采购总额 ④=①+②+③	24,536.00	28,903.58	20,764.25
加：上期采购本期开票⑤	6,273.89	3,574.10	5,902.33
减：本期采购下期开票⑥	3,029.51	6,273.89	3,574.10
应税采购合计⑦	27,780.39	26,203.78	23,092.49
增值税进项税⑧	3,462.91	3,183.98	2,634.51
进项税占应税采购金额比（⑧=⑧/⑦）	12.47%	12.15%	11.41%
主要适用税率	13%、9%、6%	13%、9%、6%	13%、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占应税采购金额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区间内，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匹配。

2. 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减：境外销售收入②	13,480.23	10,458.70	8,342.97
加：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外销收入③	90.27	43.84	10.28
境内销售收入（④=①-②+③）	28,517.93	30,497.37	23,637.77
加：应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⑤	-	0.53	0.27
合计计税销售收入（⑥=④+⑤）	28,517.93	30,497.90	23,638.04
销项税额⑦	3,696.27	3,940.59	3,068.69
测算税率⑧=⑦/⑥	12.96%	12.92%	12.98%
主要适用税率	13%	13%、9%	1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占应纳税销售金额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区间内，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九、《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一”之“（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滞纳金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核算的具体内容、余额波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支出	2.72	15.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缴期间	税款类型	滞纳金金额
2022 年度	房产税	2.54
2022 年度	增值税	0.16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2022 年度	个人所得税	0.01
202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0.01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5.11
---------	-------	-------

2. “营业外支出—其他”核算的具体内容、余额波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其他	3.11	19.14	4.16
其中：			
滞纳金	2.72	15.11	-
罚款支出	-	4.00	1.00
违约金	-	-	2.00
绿化补偿费	-	-	1.05
其他	0.39	0.03	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其他”分别为 4.16 万元、19.14 万元和 3.11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分别为 0.00 万元、15.11 万元以及 2.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罚款支出主要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时未提交股东最新外籍身份信息、涉嫌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予以处罚，其中：2020 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伟浩电镀处罚 1.00 万元；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分别对发行人以及科腾汽车零部件处罚 2.0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发生的退货赔偿款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发生买卖纠纷，退货后向其赔偿款 1.00 万元；公司因损坏道路旁绿化苗木赔偿 1.0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较小，波动原因合理。

十、《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二、说明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该情形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紧固件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并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69%，而发行人以母公司为主体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主体口径）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3.46%、12.33%、11.24%，不低于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4.1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65%、3.89%和 3.87%，比例不低于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2 年度，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企业 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 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 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 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共取得 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 型专利 50 项，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 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 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 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二）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自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能够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可能性较高。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的情形，面临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之“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29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经再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832），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627.26	462.30	375.03
利润总额	8,312.94	5,729.67	4,657.34
占比	7.55%	8.07%	8.05%

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之“三、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收入

2020 年，存在个人代发行人收取废料款、100.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手方	废料收入（不含税）	废料收入（不含税）
2020 年度	袁四祥	82.32	93.02
	武栋	4.35	4.92
	刘云军	1.20	1.36
	周风	0.72	0.81
	石胡邹	0.43	0.49
	戴金国	0.06	0.07
	合计	89.08	100.6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废料收入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之姐姐陈高慧代为收取，并后续存入陈高慧银行卡，2020-2021 年存入金额分别为 108.36 万元和 29 万元。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付工资奖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自己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或委托部分员工取现，后续作为工资奖金发放，具体取现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银行	卡号	取现金额	日期
陈伟鹏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6230****3439	15.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陈尔东	中国工商银行	6222****6060	12.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陈高慧	中国农业银行	6228****5919	29.00	2020 年 8 月 7 日

上述取现后续用于发放公司部分员工 2020 年的工资奖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金额
颜美春	7.80
陈浩源	2.40
陈锋	1.80
黄平香	1.80
柯常超	1.80
刘彦	1.80
朱康丽	1.80
王福祥	0.90
叶卓伦	1.80
郑尚勇	1.80
张永宝	1.80
李祖永	3.00
胡其涨	6.00
吕春梅	0.90
陈伟鹏	10.00
陈尔东	10.00

（二）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明细已全部纳入本次申报报表。2020 年度，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结算个人代收代付款

项余额，结算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体外代收代付情况，所有交易均纳入发行人会计核算，废料销售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员工工资确认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改前，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涉及原始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废料销售款	应收账款	108.34
	营业收入	-95.8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2.46
发放员工薪酬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0
	管理费用-工资	35.40
	销售费用-工资	119.40
	主营业务成本-工资	7.20
	研发费用-工资	3.60
	应付职工薪酬	-210.60
实控人代收废料收入	其他应付款-实控人	71.64
	应收账款	-71.64
实控人代发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	153.00
	其他应付款-实控人	-153.00

注：上述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中正负分别代表借方金额及贷方金额。

（三）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核查了整改前账面记录的废料收入金额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中大额异常流水进行逐笔核实，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台账，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废料收入的金额占比、价

格，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的相关人员，访谈了 2020 年主要废料收入客户，检查了代收废料收入、代付工资奖金的税费补缴凭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废料率（产生的废料数量/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及其合理性，废料收入是否均已入账，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销售单价和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废料率（产生的废料数量/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废料收入为 89.32 万元、133.58 万元和 21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0.33%和 0.52%，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废料包括废不锈钢、废不锈钢铁、废铁丝等钢材类废料、镍板等，其中以钢材类废料为主，钢材类废料的销售重量、销售单价及废料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钢材类废料重量①	吨	593.85	431.61	398.81	466.14
钢材类销售价格	元/kg	2.72	3.00	2.22	2.12
原材料投入总重量 (注) ②	吨	23,397.92	26,940.38	21,054.53	21,140.70
废料率①/②	%	2.54	1.60	1.89	2.20

注：原材料投入总重量系生产及研发领用的钢材重量之和

报告期内，相关废料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成品钢材的市场价格所确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2.22 元/kg、3.00 元/kg 和 2.72 元/kg，因国内钢材价格上涨，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钢材类废料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率分别为 1.89%、1.60%及 2.54%，2022 年度废料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外协加工所产生的

废料由外协加工商处理，随着 2022 年度发行人逐步添置冷镦机等生产设备，产能及自产比例有所上升，相应产生的废料亦较多。废料率具有合理性。

（二）废料收入是否均已入账，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废料销售时确认废料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进行核算；财务部每月获取废料台账和磅单并核对确认后开具发票，公司定期与废料采购方进行对账并及时收回款项。由于废料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合理损耗，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将废料成本作为合理损耗分摊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综上，公司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废料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销售单价和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废料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袁四祥、许彪等自然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许彪	182.04	83.53%
2021 年度	袁四祥	27.05	20.25%
	许彪	70.41	52.71%
2020 年度	袁四祥	82.32	92.16%

上述废料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主要废料销售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对袁四祥销售占其全年采购的比例约为 20%，对许彪销售占其全年采购的比例约为 7%-8%。

废料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主要的钢材类废料依据国内成品钢材的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钢材价格与钢材废料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L08	4.36	5.14	3.90
1022A	4.55	5.21	3.99
35K	4.54	5.46	4.30
SUS304	19.79	19.37	16.05
主要型号钢材加权平均价格①	5.58	6.41	4.76
废料价格②	2.72	3.00	2.22
比率②/①	0.49	0.47	0.47

由上表可见，废料价格与成品钢材价格比率基本稳定。发行人废料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

十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之“六、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逐项对照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铭隆汽车、关联供应商长锦包装转贷的行为，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5”之“一”、“二”。

（二）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笔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或者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向客户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公司因购买锅炉应支付供应商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货款 60 万元，实际通过票据支付 110 万元，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将差额 50 万元以票据形式找零给公司。

2. 2021 年 6 月公司因购置镀锌生产线应支付供应商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8 万元，实际通过票据支付 200 万元，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差额 30 万元以票据形式找零给公司。

自 2021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票据找零情形。

公司的票据找零情形并非公司的恶意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后续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培训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了解相关知识。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科腾精工若因票据找零事项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科腾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科腾精工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科腾精工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科腾精工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3. 公司完善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三）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余额为 57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亦有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情形。

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和责任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于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发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末全部结清。

（四）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曾于 2020 年度采用现金销售，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代为收取，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代收款项。2020 年代收废料款为 137.36 万元。公司相关现金销售均有台账记录，且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五）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收废料款外，发行人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2020 年垫付工资奖金金额分别 56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相关工资奖金发放均有台账记录，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形，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5”之“一”。

（六）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一”之“（三）说明浙江永华 2013 年停产后是否有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供应的零部件型号是否与浙江永华产品相似或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时供应的部分产品型号与浙江永华部分产品相似，系由于发行人起步初期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彼时发行人也仅能供应客户的少部分标准化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同时，随着客户自身产品的迭代更新，其对紧固件的种类和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发行人向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供应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2022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22,157.90 万元、4,744.74 万元、6,847.34 万元，与浙江永华 2013 年供应的产品品类、规模已明显不同。

十五、《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对赌协议之“一”之“（三）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开拓、业务演变、日常经营及核心技术升级，将陈伟鹏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陈伟鹏父辈创业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3. 发行人当前业务结构及日常经营与其父辈创立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已与父辈所设立的浙江永华在业务结构、日常经营层面有着较大区别，具体如下：

（1）在客户结构层面，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

浙江永华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和以海尔集团为主要终端的贸易商类型客户，上述客户 2012 年占比为 77.19%，2013 年为 91.08%。

对于发行人而言，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多年来致力于拓宽业务渠道，发行人已与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等建立了深入且稳固的合作，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的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1%、40.67%和39.33%，相比于浙江永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经营基础更加稳健。

（2）在产品结构层面，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注重在汽车紧固件领域的拓展，同时敏锐把握新能源汽车革命的跨越式发展良机，与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的产品结构不同

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而发行人则与其父辈经营理念不同，陈伟鹏及管理团队认为，汽车紧固件市场更加广阔，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国内紧固件行业的上市企业亦多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伊始即致力于拓展汽车领域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开拓了以道尔曼为代表的汽车紧固件市场，并与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客户占比分别为16.63%、13.70%和13.33%，汽车领域业务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之一。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机械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不断革新，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敏锐把握了这一跨越式发展的契机，基于新能源汽车机械结构的变革，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陆续开发电池包异形螺栓、电机及空调压缩机所用的防盗槽型紧固件等。除了汽车机械结构的变化之外，汽车紧固件向轻量化发展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亦发生重大革新，用材向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公司在轻量化的制造工艺方面积极探索，已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研发了铝制汽车螺栓。

（3）在人员结构层面，发行人绝大多数员工并无浙江永华任职经历，发行人管理团队均与陈伟鹏同辈或年龄相仿，与浙江永华的传统家族企业管理有着较大区别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78 人，其中仅 58 人曾于浙江永华任职，无浙江永华任职经历的人员占 89.97%，发行人绝大多数人员均未曾于浙江永华任职。

浙江永华系发行人父母控制并负责日常经营，由陈忠个人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涂爱琴担任监事，并未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的三会制度，亦未聘请职业化经理人参与公司治理，属于实际控制人父母辈创业的家庭式企业。而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所创立之企业，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陈伟鹏年龄相仿，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较为年轻，亦引入了如杨天贵等外部经理人，其管理团队与浙江永华的构成有着较大区别。

（4）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的任职履历及职责分工层面，陈伟鹏及其亲属陈尔东、陈伟负责发行人各项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关键决策；陈忠夫妇年事已高，长期以来陷于个人债务处理事项，并背负失信人身份，身心俱疲，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管理理念相对陈旧，主观没有意愿、客观也没有条件参与实质性经营活动，失信人身份恢复后仅在发行人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

① 陈伟鹏及陈尔东、陈伟负责发行人各项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关键决策

陈伟鹏自公司设立伊始，一方面积极拓展企业的客户渠道，另一方面组建公司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目前，陈伟鹏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决策、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的组建、人事任免与提名。

陈尔东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目前，陈尔东负责公司销售部门的管理、销售计划的制定、考察市场、客户维护、办事处仓库管理、售后服务。

陈伟自 2013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研发中心负责人。目前，陈伟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计划、采购和研发管理。

② 陈忠夫妇未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决策

陈忠及涂爱琴在相关债务清偿之前，个人精力陷于应对相关债务的处理事项，且受浙江永华债务危机事项所影响，身心俱疲，已无再次从事紧固件业务之意愿。

陈忠及涂爱琴年事已高，而陈伟鹏系陈忠与涂爱琴之独子，随着陈伟鹏及其团队贯彻新经营理念，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其经营业绩已完全超越父母辈创业之规模，经营治理亦相较浙江永华更加规范，而陈忠夫妇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理念相对陈旧，已不具备胜任能力。

陈忠及涂爱琴长期背负失信人身份，其日常出行、消费均受到一定限制，客观上也已难以经营任何业务。

③ 陈忠夫妇在发行人中所起的作用

2021年，在失信人身份恢复后，陈忠、涂爱琴虽于发行人处任职，但仅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其中包括：

陈忠在生产环节中利用自身多年从事紧固件制造所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改善等提出建议，例如：对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减少浪费；走访当地部分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的工艺要求细节进行叮嘱提示；对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选型提出个人建议。对于涂爱琴而言，发行人在业务高峰期包装工作较为繁重且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涂爱琴负责产品包装的监督工作。两人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创业之企业，陈伟鹏与其主要亲属陈尔东及陈伟负责发行人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发行人各项主要经营活动以及战略决策、组织架构设立、人事安排等关键事项，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系陈伟鹏个人意志的体现，亦是陈伟鹏及其同辈亲属的勤勉经营的结果。陈伟鹏父母年事已高，长期以来陷于个人债务处理事项，并背负失信人身份，身心俱疲，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理念相对陈旧，不具备胜任能力，主观没有意愿、客观也没有条件参与实质性经营活动，只凭借个人几十年紧固件行业经验给予生产环节一定的技术指导。

（5）在经营理念方面，发行人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注重通过研发推动业务的逐步升级，注重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动企业内部运作逐步规范化，与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342.97 万元、10,458.70 万元和 13,480.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19%、25.91%和 32.34%，外销收入系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陈伟鹏在海外求学期间即意识到紧固件行业有着“中国制造+国际需求”的巨大潜力，因此在成立发行人伊始便注重海外业务的开拓，在陈伟鹏及其团队的开拓之下，发行人建立了与道尔曼、快扣稳定的合作关系，道尔曼、快扣均系纳斯达克上市企业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亦与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陈伟鹏及其团队恪守其国际化经营理念，主动出击海外市场，经过多年的辛勤经营，逐步建立起国内紧固件市场之外另一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这与浙江永华专注于国内市场有着较大不同。

在通过研发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在国际市场以及汽车紧固件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陈伟鹏意识到相关市场的突破，不仅取决于紧固件厂商经营规模，亦取决于紧固件厂商是否具备快速定制化设计开发能力，是否能够及时配合主机厂产品设计开发的需要。浙江永华无发明专利，仅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力弱，长期以来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经营规模亦无法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反思父辈经营的基础上，陈伟鹏及其团队注重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注重研发团队的梯队化、制度化培养，主动承接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工艺相对复杂的紧固件项目，目前已获得专利共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其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陈伟鹏及其团队不拘泥于传统、低端紧固件业务，主动踏出“舒适区”，

注重锻炼研发团队，夯实企业技术储备，该经营理念与浙江永华有着较大不同。

在推动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方面，陈伟鹏希望超越温州当地传统的家庭式企业模式，希望借助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进企业的逐步规范化。2017 年浙江省推出“凤凰行动”计划时，陈伟鹏高度重视，亲自参与遴选中介机构，参与历次重大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组织整改，同时引进联创永润、浙富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并借助上述资本市场运作，推动企业的股东结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这与浙江永华多年来股权高度集中于陈忠及其家庭，并无登陆资本市场的筹划有着较大不同。

4. 发行人早年成立时，虽然存在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后续购买了浙江永华部分生产设备，但彼时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

（1）科腾有限 2012 年成立之时，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厂房并支付租金。2015 年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经资产评估后，被瑞安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法院为尽快变现财产，且科腾有限为保证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陈伟鹏遂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2016 年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厂房后，科腾有限搬迁至该厂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土地、房产均系发行人通过政府招拍挂、司法拍卖（原所有权为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或通过受让方式（原所有权人为瑞安市电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取得。

（2）2012 年成立之初，发行人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支付租金 15 万元。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逐渐增长，发行人亦有采购部分紧固件机器设备的需求。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合计采购机器设备约 468 万元，其中向浙江永华采购 299.53 万元（该采购价格为按照账面价值加税费后决定），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169 万元。考虑到双方的特殊关系、

交易成本及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采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定价依据，本所律师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后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浙江永华因企业资金需求决定处置部分原有旧设备，处于创业初期的科腾有限有购置机器设备的需求，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买机器设备 71.25 万元。

2015 年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名下资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科腾有限参与竞拍，购得 60 万元机器设备。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8 名员工曾供职于浙江永华，上述员工主要系生产人员。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和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鉴于浙江永华的员工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行业较熟悉，浙江永华破产之后，为了妥善安置员工，浙江永华的部分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处。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注重通过研发推动业务的逐步升级，同时注重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动企业内部运作逐步规范化，陈伟鹏及其团队的经营理念与其父辈经营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十六、《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之“三”之“（一）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37.23%。2022 年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票据池中的应收票据在 2023 年 2 月末未到承兑日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①	13,186.77	12,431.50	11,085.5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②	5,905.90	6,197.04	2,386.50
期末在手票据③=①-②	7,280.87	6,234.46	8,699.04
期后背书④	1,063.78	338.05	143.78
期后托收⑤	1,147.09	5,596.41	7,460.97
期后贴现⑥	500.00	300.00	1,094.28
总计⑦=④+⑤+⑥	2,710.87	6,234.46	8,699.04
占期末在手票据的比例⑧=⑦/③	37.23%	100.00%	100.00%

3. 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等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银行	原因	背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公司主要客户海尔集团主要使用票据进行结算，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逐渐增加，因此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承兑汇票。与此同时，为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也积极提高使用票据付款的比例。 （2）银行提供的票据池服务手续便捷，通过线上办理，直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付款，票据开立便捷高效，符合发行人付款需求。	2017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对应的票据池业务内容为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 年 1 月 19 日，双方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企业将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质押给银行，在授信额度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19 年 8 月 21 日，双方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进行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银行基于企业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企业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拆借等表内外融资业务，企业以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71.6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21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00,597.70 元、61,352,503.09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董事	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腾商业任监事
			铭隆汽车任监事
			伟浩电镀任执行董事
			科腾汽车任执行董事、经理
	陈伟	董事	铭隆新材任执行董事
	陈尔东	董事	厦门市成长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黄晓容	独立董事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薛文革	独立董事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姜斌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 表监事	-
	陈锋	监事	-
	陈浩源	监事	铭隆新材任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陈伟鹏	总经理	同上
	陈伟	副总经理	同上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嘉兴阅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经营者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BTDQKH1T001P	科宏环保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3-2028.3.2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家得福手机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2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人民路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3	武汉剧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子薛鸿禹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8.40	0.04%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24.77	0.11%
合计	/	33.17	0.14%

2022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33.1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2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 采购价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机加工-仪表	8.40	2.80	5.12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表面处理-磷化	13.19	0.19	0.21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其他外协-拉丝	11.58	0.18	0.19

①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采购仪表服务，采购价格为 2.80 元/kg，价格低于其他外协供应商，这主要是由于仪表服务包含打孔、抛光、车床、数控机床加工等多种类型，发行人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主要采购销轴的打孔加工服务，加工难度相对较低，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②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采购磷化和拉丝服务，向其采购磷化服务的价格为 0.19 元/kg，拉丝服务的价格为 0.18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工资总额	314.57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合肥啸创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玉屏南路与卧云路交叉口	1,200	2023.1.1-2023.12.31
2	发行人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4号安得智联园区	50	2022.12.1-2023.11.30
3	发行人	安徽骏都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217号	40	2023.2.1-2024.1.31
4	发行人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299号	80	2023.1.10-2024.1.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方头螺栓热挤压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087.X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不脱出精密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470770.9	发行人	2022.10.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070979.6	发行人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43531.3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5	高端CD纹复合旋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114.5	发行人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新能源车异形衬套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91459.1	发行人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7	高端异形焊接螺母	实用新型	ZL202121815935.7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					
8	家用空调电器用六角头组合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077.8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9	环保高强度橡胶基脚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080.X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密封铝合金螺塞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44268.X	发行人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1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91458.7	发行人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精密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873182.6	发行人	2023.2.2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配合螺栓的橡胶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2711.4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橡胶垫圈冲压加工用放置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2713.3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方便定位的橡胶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45109.4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橡胶垫圈加工用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45845.X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2.7.11	155.24	履行完毕
2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2.10.10	178.20	履行完毕

（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27148	2,166	2022.10.10-2025.10.10	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科腾精工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借款合同 IR2207270000045	1,250	2022.7.27-2023.1.27	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三）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29521	8,000	2022.9.5-2025.9.4	/	正在履行
2	科腾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人民中路支行	/	5,000	2022.10.31-2023.10.30	/	正在履行
3	铭隆汽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29544	3,000	2022.9.5-2025.9.4	/	正在履行

4	铭隆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77XY2022 029526	1,000	2022.9.5- 2025.9.4	/	正在履行
---	------	--------------------	---------------------	-------	-----------------------	---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0 月 7 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2023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伟浩电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科宏环保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铭隆汽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22年7月1日至今，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印发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5]59号）	575,300.00
2	工业供地奖补	《关于印发瑞安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回升新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瑞政办[2020]49号）	532,700.00
3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89,122.21
4	持续生产补贴	《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85号）	150,000.00
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瑞经信[2022]29号《关于印发2022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106,747.00
6	博士创新站经费补助	《中共瑞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大力实施“才聚智造·筑梦云江”行动加快构建人才集聚发展新高地的20条意见》（瑞委人[2022]1号）	50,000.00
7	瑞安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21]55号）	20,000.00
8	瑞安市科普经费补贴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科普经费项目的通知》（瑞财企[2022]254号）	20,000.00
9	零星补助	-	12,980.6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2023 年 1 月 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和伟浩电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科宏环保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受过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受过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3 年 1 月 1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4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浩电镀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科宏环保 2022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4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2023 年 1 月 16 日，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伟浩电镀和科宏环保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2 日，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科腾汽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确认铭隆新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2023 年 1 月 4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伟浩电镀和科宏环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3 年 1 月 10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科腾汽车和铭隆新材在温州市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23 年 1 月 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伟浩电镀和科宏环保自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5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义务，自建缴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三）除持股董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事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不含持股董事）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

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王 丹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3 年 3 月 10 日